

兴证资管恒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4 年 11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兴证资管恒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已经履行反洗钱职责，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投资者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并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参与本计划，对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但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受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本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其参与本计划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计划名称	兴证资管恒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展期。 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情形提醒投资者关注合同第二十五部分约定。
封闭期、 开放期安 排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业务和退出业务。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每周二、三、四 3 个交易日（节假日除外）开放，自份额参与确认日起，该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65 个自然日。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和满足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后份额的退出业务。 例如：若投资者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周二）参与申购，2024 年 12 月 4 日（周三）确认份额，2025 年 12 月 4 日（周四）为 365 个自然日持有期到期日，2025 年 12 月 4 日（周四）及之后的每周二、三、四投资者可办理退出业务。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 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并在管理人公告中披露。
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 3 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栋 15 层 1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孙国雄 联系人:高丹丹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号码:021-38565863 网址:www.ixzzcgl.com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鞠镒泽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销售机构	本计划销售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调整销售机构。
最低参与金额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现有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期追加购买本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金额不设最低金额限制。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含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投资各类基金必须为公募基金)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信用联结票据 CLN)。 (3) 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 2、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持仓的金融衍生品合约价值(空头加多头持仓合约价值之和)占集

	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0%，且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构建投资资产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含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 “核心存量资产”为组合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中短期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优质的信用债等，确保总体组合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锁定下行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在核心存量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另外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战略资产与战术交易资产比例根据各种类别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预期收益率和波动性来确定，用风险预算的原理保证使组合有很大的把握达到一定的最低收益水平。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可以不考虑收益率的波动性。 2、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2）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①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及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

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②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根据对未来一段时间内宏观经济走势的预判以及当前收益率曲线的形态，在控制组合久期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寻找收益风险比最大的期限品种，进行投资，并在持有一定期限后卖出，以获得票息收入和骑乘收益。

（3）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①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流动性的要求、市场收益率的波动情况决定采用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或梯形策略(Stair Strategy)，在各期限债券间进行配置。

期限配置尽量选择在预期市场利率的高点或流动性需求较大的时点到期的债券，以减少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可能损失。通过分析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绝对差额和相对差额，利用均值回归策略或收益率差额预期策略选择合适期限品种投资。

②久期偏离策略

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管理人对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具有较高把握的预期的情况下，交易头寸投资过程中可以主动采用久期偏离策略，使组合久期较为明显的偏离基准。

③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4）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分割的现状，发现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

（5）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

	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换债券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3、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参考管理人基金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选择业绩优良、管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优秀基金品种。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以对冲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场风险及套利交易为主。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时，管理人对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水平、费用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综合因素判断是否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以缓释所投资债券的风险敞口，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
投资限制	1、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从其高）不低于 AA；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取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从其高）为 AA 及以下的信用类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债项评级为 A-1 等短期信用评级的，视为无债项评级。 （本条所述评级均不含中债资信评级，如有多家评级机构给予评级的，以最高评级为准。本条投资限制不含持仓标的发生评级下调情形） 2、不得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投资可转换债券不得转股，投资可交换债券不得换股。 3、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7、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

	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标的 风险	1、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品种的特殊风险 包括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超短期融资券（SCP）、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等，上述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参与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逆回购的特有风险 （1）信用风险：协议回购交易中逆回购方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交易对手违反有关法规、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和协议回购交易的规定或商定，有关账户的资金和质押券不足等情形，致使协议回购交易无法达成或按商定终止、交收或质押登记失败、质押券无法及时解除质押等违约后果。 （2）流动性风险：逆回购方作为资金融出方，当面临资金融入方违约、到期未还款的情况时，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即使逆回购方有权按照相关约定通过处置质押券回收融出的资金和利息，但由于处置质押券需要一定时间，且处置价格可能存在折扣，导致逆回购方不能及时回收足额的流动性。此外，在所投资逆回购到期前，除与对手方协商一致提前到期外，逆回购资产无法变现，因此投资逆回购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3）质押券的风险和违约处置风险：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司法冻结或扣划、评级下调、违约等情形，或者未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该违约交易项下的质押券直接以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等，致使质押券贬值或不足或难以变现或无权变现的风险，上述情况下可能导致交易对手方违约情形下无法及时足额对质押券进行违约处置，或者处置价值不足以覆盖逆回购本金，从而导致本计划因此产生损失。 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

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

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6、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1）可转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偿付风险

若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3）资信风险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

次可转换债券还本付息。

(4) 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导致发行人集中兑付的风险。

(5) 流动性风险

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转换债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转换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6) 周期性风险

可转债投资具有周期性、风险特性等固有特点，因而存在持仓比例不稳定的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策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因而存在单一类型资产配置比例前后不均甚至显著偏低的可能性。

7、次级债的投资风险

(1) 次级性风险

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存在次级性风险。

(2)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结构存在波动可能性从而对次级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次级债采用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后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证券公司次级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可能存在无法随时并足额转让的风险。

(4) 偿付风险

在次级债持有期间，如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加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8、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的特有投资风险

(1) 次级性风险

商业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一般存款人和债权人之后，但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

(2) 减记或转股风险

二级资本债和商业银行永续债都必须含有减记或转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该资本工具能立即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当特定触发事件发生时，包含减记条款的二级资本债的本金应能够立即按其合同约定进行减记，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含转股条款的二级资本债的本金应能够立即按其合同约定转为普通股。

(3) 不赎回风险

当发行人的资本水平满足监管要求，在得到监管机构的批准后，发行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到期前的

第五个年度，一次性偿还部分或全部的二级资本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银行会面临市场对其资本充足水平、可持续经营等方面的质疑，后续银行主体再融资成本或将上升，其存续债券面临一定程度的估值风险。同时，不赎回可能导致实际持有期限超预期，加之不赎回带来的市场信心下降、估值下降等负反馈，可能因持有期限超预期且二级市场流动性不达预期而面临流动性风险。

9、资本补充债券的特有投资风险

从受偿顺序上来看，资本补充债券的本金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险公司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之前；资本补充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当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当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

（1）次级性风险

①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

②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一般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资本补充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投资者投资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监管当局的其他监管要求可能影响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资本补充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或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债券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偿付债券的本金或利息；否则对应本金或利息将被递延支付，并在确保支付后的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才能支付被递延的对应本金或利息。前述本金或利息的递延支付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本金或利息不计算复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在满足监管机构有关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债券的本金或利息不得递延支付。

（3）发行主体风险

资本补充债发行人为保险公司时，可能偿付能力将受到保险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主要包括死亡率风险、疾病发生率风险、赔付率风险、退保率风险、费用率风险等，以及资本补充压力与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风险。

10、商业银行混合资本债的特有投资风险

按照现行规定，商业银行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具有以下特征而带来特殊的投资风险：第一，混合资本债券期限在 15 年以上，发行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赎回。第二，混合资本债券到期前，如果发行人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 4%，发行人可以延期支付利息。第三，当发行人清算时，混合资本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一般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先于股权资本。第四，混合资本债券到期时，如果发行人无力支付清偿顺序在该债券之前的债务或支付该债券将导致无力支付清偿顺序在混合资本债券之前的债务，发行人可以延期支付该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混合资本债偿付顺序较之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更低，违约风险及延期支付本金或利息风险更高，整体信用风险更高、转股风险更高。

11、永续债券投资风险

永续债券的利率一般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

性；永续债券由于无固定存续期限，该类证券的流动性会受到市场影响，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12、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

金融衍生品风险是指期货、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金融衍生品的价格剧烈波动以及交易保证金变化而引起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金融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压低报价，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额外损失。此外，还可能存在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

（1）国债期货的特有风险：

1）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特定时期政府政策的变化，会引起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变化，影响市场利率的正常变动，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市场利率走向的预期，导致国债期货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引发风险。

2）市场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所谓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国债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不足或国债期货市场资金的流动性不足造成的风险。

（2）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风险缓释工具将在限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2）偿付风险

在风险缓释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风险缓释工具的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风险缓释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3）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风险缓释工具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风险缓释工具交易价格波动，使风险缓释工具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4）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风险缓释工具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13、银行存款的相关风险

（1）提前支取风险：银行存款正常到期之前无法提前支取、因提前支取造成利息损失、提出提前支取申请但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提取的风险。

（2）信用风险：银行存款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3) 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银行存款或其它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4)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受托资产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风险承担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普通投资者推广，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仅表示管理人基于产品基本情况的一般认定，未参考单一投资者特性。为详尽了解产品风险，投资者应重点关注本合同“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并结合自身年龄、职业、教育经历或投资经验等个性情况进行深入理解。因各种因素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仍有可能发生超出预期之外的损失。
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一）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由托管人复核，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推广机构通告投资者。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托管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配合执行管理人收益分配划款指令。 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计划登记机构可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
费率设置	1、参与、退出费用：本计划参与费率为【0】%，退出费率为【0】%。 参与费用=【0】 退出费用=【0】

2、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 固定管理费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业绩报酬：

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3、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合同生效后，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的【次季度】起，【每季度】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为免歧义，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使用如下条款：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5、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 6、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7、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5 至 7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8、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9、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可以调减管理费率，并在新的管理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托管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发送至托管人。
投资者权利与义务	一、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二）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四）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六）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二)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三)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四)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五)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六) 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七) 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八)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九)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十一) 如投资者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投资者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已经在募集资金环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职责，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管理人无需对投资者募集资金客户履行反洗钱职责。投资者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投资者在初始和持续募集资金过程中不得接受资管产品作为募集资金来源； (十二) 投资者应当听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进行自主决策，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相应服务时，应当按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管理和开展反洗钱工作所需的真实信息。如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管理人、销售机构据此作出销售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行为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及责任。 (十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信息披露	一、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一)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二)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三)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五)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 净值报告 本计划每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前一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二)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 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 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三）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四、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一）投资者信息查询范围

投资者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投资者向管理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查阅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 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投资者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告知投资者。 (三) 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 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六、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投资者充分知悉并认可,管理人在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交易过程,或发生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从事关联交易; 2、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3、投资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承销、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4、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等)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 5、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一)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公平对待

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二）公司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包括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产生利益冲突；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公司、公司关联方以及员工不得因自己的利益导致投资者损失或使投资者处于不利地位；对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冲突事项，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揭示或者报告。

为免歧义，管理人按照其管理制度完成必要审批、遵照行业通行程序并以符合监管规定的公允交易价格开展相关交易，即视为已经尽其所能勤勉审慎处理利益冲突。

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三、本计划的关联方范围

1、管理人以及管理人管理或作为投资顾问的其他产品；

2、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3、产品的托管人以及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4、与管理人或产品的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重大利害关系”是指，交易对方与管理人或托管人之间具有的重要的利益依赖关系，以致可以影响公司对产品投资的决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重大利害关系”有其他判断标准的，以其标准为准；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认定为产品关联方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界定

关联交易是本计划与上述产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投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买卖产品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以产品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

3、投资于产品关联方所发行或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4、逆回购交易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交易对手方、质押券等统一纳入关联交易管理范围。

五、投资者在此授权管理人可将计划的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事后进行定期统一披露及报告。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及时将关联交易结果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1、重大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形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即某资管产品单笔关联交易标的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该产品资产净值 10%（含）以上的；买卖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不构成前款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形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七、管理人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一）关联交易内控审批机制

管理人对所管理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内控审批机制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重要性原则基于关联交易类型分别履行审批程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其

	中，重大关联交易需履行前置审批程序，前置审批程序由相应产品的投资部门、内控部门及相关分管领导和公司总裁审批，审批完成后根据公司授权决策流程作出投资决策。一般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授权决策流程进行投资决策。 （二）禁止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接受股东等关联方的安排从事产品投资管理活动、派人参与关联方融资等； 2、将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公司、产品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但是已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后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3、直接或间接投向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标资产，或者投向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标资产作为主要底层资产的资管产品； 4、将其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5、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合同中禁止的其他关联交易。 管理人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的，将及时公告披露。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管理人内部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及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届时将按照最新监管规定遵照执行，无需履行相关合同变更程序。 八、管理人、托管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或托管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且经另一方催要后仍然未将相关信息发送给另一方，导致管理人无法进行关联交易管控（含征询、审批、披露与报告等），或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所产生的后果，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展期条款	（一）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三）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不晚于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 4.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或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份额退出、转让手续，则由管理人决定对上述份额于存续期届满之日做自动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不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5. 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本计划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终止和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四）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五）投资者少于 2 人，且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的； （六）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七）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六）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延期清算。清算期间将不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业绩报酬的收取）。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 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基金业协会，说明清算结果、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情况等。

(七)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